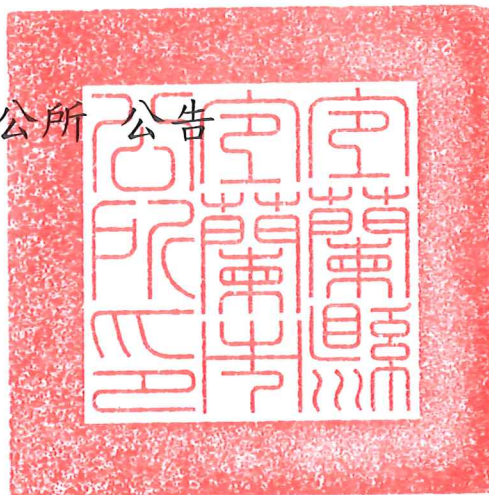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市社字第1090015796B號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史乾符先生於109年7月19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（公告之日起25日內）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史乾符（民國14年8月12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A10272****，設籍：宜蘭縣宜蘭市進士里8鄰進士路95巷4弄1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本縣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江聰淵